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天津京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天津京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蓝光”）。
- 委托贷款金额：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置业”）拟向京能蓝光提供 2.65 亿元委托贷款。
-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 贷款年利率：10%。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京能置业拟通过银行向京能蓝光提供 2.65 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 10%，期限不超过三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京能置业、天津蓝光和骏共同出资成立公司竞买天津下朱庄 C11、C12 地

块的议案》，同意京能置业与天津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蓝光和骏”）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发房地产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京能置业持股 40%，天津蓝光和骏持股 60%；同意如天津蓝光和骏公司决策机构未通过本议案与我方合作摘地，授权经营层按照本议案规定的主要约定另行选择合作方开展此项业务，主要条款不变。

2. 公司经营层按照董事会决议，最终决定与天津蓝光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京能世茂、京能蓝光两家公司合作开发天津下朱庄 C11、C12 地块的议案》，同意京能蓝光中京能置业股权比例由 40%调整为 48%；同意京能置业向京能蓝光提供 2.65 亿元委托贷款，年利率 10%，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京能蓝光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注册地址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道；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其中，京能置业持有 48%股权，天津蓝光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2%股权）；法定代表人寇元虎；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劳动服务，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天津蓝光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情况：营业收入 308.21 亿元，净利润 22.24 亿元，净资产 157.59 亿元，总资产 1508.81 亿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京能蓝光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资金需要，支持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为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资金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将会对京能蓝光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